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缆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骥跃先生和龙丽女士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骥跃和龙丽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骥跃和龙丽。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骥跃：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办或参与过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120 SZ）首发项目、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44 SH）首发项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002154 SZ）首发项目、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44 SZ）首发项目、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2011 SZ）首发项目、安徽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

公司（600575 SH）首发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71 SH）首发项目。

龙丽，从事投资银行业务6年，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支持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办或参加过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77 SZ）首发项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002088 SZ）公开增发项目、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1893 HK）H股首发项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1588 SH）公司债发行承销项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777 HK）公司债发行承销项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 SH）混合资本债发行承销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覃文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覃文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4年，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法学学士，非执业律师。曾参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执行人员还包括：

赵远军、邹晓东、曲海娜、孔庆侃、王会恒、周波、李科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发行人名称：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注册时间：2007年12月28日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正庄

（2）电话：0532-88817759

(3) 传真：0532-88817462

5、业务范围：

(1)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发行人产品涉及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裸电线及其他等五大门类，拥有两百多个系列、近万余种规格的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其中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110kV 光纤综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09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汉缆股份 IPO 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25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2009 年 11 月 25 日，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出具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预审意见》。

汉缆股份 IPO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认为汉缆股份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审核部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第十五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汉缆股份 IPO 项目内核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和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

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汉缆股份 IPO 项目发行申请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

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同时，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处置原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议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的决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是由原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汇所审字第6-05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445,582,257.49元为基准，折成420,000,000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依法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70200018080836-A；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有管辖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历年年检。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8日由汉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缆有限成立于1997年3月11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和相关资产清单等资料。根据相关资料并经保

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共同编制的《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进行了对照。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业务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材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服务，主营业务保持了连续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先生，最近三年张思夏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3名，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均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均出具承诺，声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37号）、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

（崂政发[2009]68号）批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汉河集团控股股东汉河投资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对崂山区人民政府的文件进行了确认。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了发行人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对房产土地等进行实物资产监盘，并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抽查了劳务合同，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华凯先生、副总经理张林军先生、徐洪威先生、张立刚先生、任德鹏先生、张思华先生、张创业先生、财务负责人曲庶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正庄先生均在发行人处任专职工作，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发行人现有财务人员 33 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账簿、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纳税资料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部门具体职责分工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内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部、技术中心、质管办、公司办、证券办等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记录、关联交易记录及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的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保荐机构进行了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0）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10）汇所综字第6-03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0）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0）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0）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0）汇所审字第6-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7.74万元、23,082.20万元和28,988.3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为61,578.3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42.97万元、27,148.73万元和21,979.62万元，三年累计为65,371.3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04%。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83,026.5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依据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6-06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依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6-06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6-062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1)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2)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3)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4)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需要资金约 10.1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现状，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审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

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已经开设完毕。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持有发行人96.79%的股份，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持有汉河集团64.52%的股份，张思夏先生持有汉河投资54.10%的股权，张思夏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汉河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仍将达86.49%，张思夏先生仍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目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有沈阳古河、杭州华新、宝胜普睿司曼、特变电工、上海滕仓等，其中沈阳古河是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技术优势突出，报告期内已牢牢占据高压、超高压电缆市场占有率累计排名第一的位置，根据国网公司 220kV 超高压电缆采购中标结果，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公司的中标比例分别为 40%、38%、24%和 39%，三年及一期累计中标比例为 36%。受产能制约，2009 年度，公司减少了国网公司的订单承接，以承接毛利率较高的南方电网公司的订单，导致在国网公司的中标比例有所下降。

随着客户需求逐渐向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转移，现有生产厂商投资高压、超高压电缆的力度可能加大，万马电缆、南洋股份等公司上市后也纷纷开始涉足超高压电缆领

域，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公司如不能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电线电缆行业在目前及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处于景气周期且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前提作出的，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量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张的产能部分闲置，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年），发行人行业划分隶属于C76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C761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200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一五”期间主要目标为：① 在做强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到“十一五”期末争取在行业内形成5-6家销售规模接近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②以清晰的企业战略定位，推进中小企业的专业化生产，到“十一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的中小企业群；③通过促进区域领头企业的发展和示范作用，在“十一五”期间积极推动区域集聚的电线电缆产业的升级换代；④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通过企业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促使行业经济增长方式在“十一五”期间有大的转变。

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二）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

1、市场容量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具体而言，随着中国电力、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增长迅速，2002-2007年平均增长速度为30.87%，远远超过GDP的增长速度，目前产量达到世界第一。

我国“十一五”规划期间，电力、采矿、石油化工、新能源、铁路、城市交通、船舶等产业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危机，出台了旨在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的4万亿元投资计划，其中投入到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城市电网改造的是1.5万亿元，占总投资的37.5%，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电网改造为电线电缆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1）电力

电力市场是电线电缆的最主要终端客户。“十一五”期间，电力工业以电网建设为主，我国迎来了电网建设的新高潮，这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机遇。

①电网建设加速

我国多年来电力建设存在“重发、轻供、不管用”的管理弊端，造成我国输配电网的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因此，尽快完善电网建设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电力事业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了“积极发展电力”仍然是我国一项长期发展战略，在进行电源建设的同时，加大投资进行输电网和配电网建设。

2009 年 5 月，国网公司提出了“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将分三个阶段推进：2009 年至 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及各环节试点工作，第一阶段预计投资 5,500 亿元，其中特高压电网投资 830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第二阶段预计投资 2 万亿元，其中特高压电网投资 3,0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第三阶段预计投资 1.7 万亿元，其中特高压投资 2,500 亿元。发展规划的三个阶段总投资预计超过 4 万亿元，特高压总投资将达 6,330 亿元。

② 高压超高压是新增长点

在“十一五”期间及以后较长一段时期内，配电网建设及城市电缆入地化所带来的需求为电力电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其中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交联电缆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亮点，增长尤为明显。以国家电网公司对 31 个重点城市的配电改造为例：到 2010 年，500kV 变电容量较 2005 年翻一番以上，输电线路增加 71%；220kV 变电容量规模接近翻一番，输电线路增长 43%；110kV 输变电规模也大幅增加，将新建 110kV 变电站 1,624 座，变电容量增长 81%，输电线路增长 42%。再将大型电站的 500kV 引出线、大中城市电缆入地化、大型建筑工程、钢铁、石化等工业化发展所带来的行业需求考虑在内，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电缆的需求将大幅增加，预计年增长超过 25%。

(2) 采矿

采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近年来采矿业投资额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连续几年投资额增速高达 100%以上，采矿业投资额占全国比重也逐年升高。2008 年以来，国家对资源类产品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政策，对行业整合和结构调整起到了很好的效果（资料来源：《2009 年中国采矿行业市场调查及投资咨询报告》）。

矿用电缆是指矿业开采使用的地面设备和井下设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其中包括采煤

机、运输机、通信、照明与信号设备用电缆，以及电钻电缆、帽灯电线和井下移动变电站用的电源电缆等，矿用电缆均为阻燃电缆，均需矿用防爆电缆证书。我国矿用电缆市场过去一直以进口产品为主，发行人的矿用电缆填补了市场空白，发行人是目前向神华、中煤等大型集团供货的主要国内企业。

（3）石油石化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开工率一直稳中有升，除了大量的通用电缆外，石油工业用的专用电缆也将有很大市场。目前全球石油、天然气能源日益紧张，陆地开采大规模转向海洋领域，使得陆地控制中心与海上石油平台、平台与平台之间进行电力、通讯的传输及技术数据的反馈、控制要求日益增大，同时近海风力发电也正日趋兴起，导致光纤综合海底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等海洋系列电缆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长。

（4）新能源

随着地球资源的不断减少，各国都在加强新能源领域的研究开发，比如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能等等，因此在新能源领域中线缆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2009年国家将开工建设浙江三门、山东海阳和广东台山等核电站，新核准开工840万千瓦，到2010年核电站装机容量将实现2000万千瓦，至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可能达到4000万千瓦，平均每建100万千瓦核电站将带来1亿人民币产值的核电电站用电线电缆产品需求，未来仅核电站每年电线电缆的需求量就在几十个亿的规模。

（5）铁路

据预测，“十一五”期间机车增加量约为3,600台、客车增加量约为8,600辆。如果机车增加量的80%为电力机车、20%为内燃机车，“十一五”期间总共需求机车用电缆5.5亿元。机车车辆每6-7年大修一次，需要更换部分电缆，大修需求的机车用电缆总量约为1.65亿元。此外，客车用线缆需求也有较大增长，以“十一五”期间客车增加总量中80%普通客车和20%准高速客车计算，客车用线缆总需求为15.5亿元。

（6）城市交通

城市轨道机车、地铁区间隧道、地铁车站、设备安装、消防等建设需要大量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隧道特殊用电缆以及抗漏泄和射频电缆等。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

度迅猛。1995 年至 2008 年 12 年间，我国建有轨道交通的城市，从 2 个增加到 10 个，投资以每年 100 多亿元的速度在推进。截止 2009 年 12 月，已有 10 个城市开通了 31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运营里程达到 835.5 公里。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又批复了 22 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总投资达 8,820.03 亿元。

(7) 船舶

根据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到 2010 年中国的造船能力将由现在的 1,250 万载重吨提高到 4,000 万载重吨。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提出，到 2010 年，造船产量占世界份额达到 25%以上，主流船型本土化配套设备装船率达到 60%。国内造船能力以及规模的发展，尤其是不断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船舶和不断提高国产船用配套设备的装船率的要求。电线电缆作为船舶的神经和血管，直接关系到船舶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在欧洲每艘油轮必须敷设 1,000km 以上的绝缘电缆，遍布全船。船舶工业的飞速发展给船用电缆带来了巨大市场机遇，将带动国内制造的船用电缆总量的提高，同时也将促进国产船用电缆产品附加值的提升。预计“十一五”期间国内制造的船用电缆总值将达 60 亿元。

(8) 其它

我国目前正规划在沿海和内河流域建设许多大型港口，港口建设用电缆是一个较大的市场；建筑行业在“十一五”期间将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给我国建筑用线缆带来机遇，预计建筑用线缆以每年 10%的速度增长；我国汽车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到 2010 年我国汽车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超过 2.5%，这给汽车用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为行业中高压超高压领域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完整的产品线，涉及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裸电线及其他等五大门类，拥有两百多个系列、近万余种规格的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已经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发展 22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及附件成套产品、110kV 及以上海洋系列电缆、特种导线和超导电缆等具有国内领先技术、甚至达

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

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处于行业中绝对领先地位的企业包括几家著名的合资企业，以及国内的行业龙头公司；第二集团是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龙头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的企业，以及在某些产品领域内占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第三集团是其他缺乏特色与竞争能力的企业。发行人在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第一集团的位置：

行业地位	典型企业
第一集团	外资：耐克森、普睿司曼、住友、古河 国内：汉缆股份、远东集团、江苏宝胜集团
第二集团	区域优势企业：江苏亨通集团、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太阳电缆等 产品优势企业：特种电缆领域的中利软电缆
第三集团	其他企业

资料来源：《中国线缆》2007 年 7 月刊及南洋股份、万马股份、太阳电缆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高压超高压电缆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尤其是中低压电线电缆，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并不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在 220kV 及以上电缆领域，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很高。根据国网公司对其集中规模采购中标情况的统计，本公司 220kV 电缆的市场占有率 2007 年~2010 年上半年累计排名第一。

2007 年~2010 年上半年累计国网公司 220kV 中标排名表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报告期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汉缆股份	40%	1	38%	1	24%	2	39%	2	36%	1
沈阳古河	17%	3	28%	2	31%	1	9%	3	23%	2
上海藤仓	—	—	13%	3	3%	7	—	—	5%	6
特变电工	5%	5	12%	4	22%	3	2%	5	11%	4
杭州华新	13%	4	10%	5	6%	5	7%	4	10%	5
宝胜普睿司曼	25%	2	—	—	9%	4	43%	1	14%	3
重庆渝能	—	—	—	—	4%	6	—	—	1%	7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发行人高压超高压电缆及附件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高压、超高压电缆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装备之一，直接关系到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领域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其中 110kV~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110kV~220kV 电缆附件等产品在行业内有绝对的技术领先优势。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是高压、超高压电缆最重要的客户，报告期内 220kV 电缆累计中标金额排名第一，比例远高于位居第二的沈阳古河、位居第三的宝胜普睿司曼。

2009 年下半年期间国网公司综合评定结果显示，发行人 110kV 电缆、220kV 电缆、裸导线在行业内排名均为第一。鉴于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领域具有很强的技术水平，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电线电缆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成员单位和电线电缆“十一五”规划意见中电力电缆行业领域代表参与单位，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作为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以及规划意见的设计者，公司共主持和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审定 14 项，促进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健康发展，带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升级创新，增强了公司在电线电缆领域的影响力。

(2) 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生产的海底电缆、35kV 乙丙橡胶电缆、110kV、220kV 交联电缆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荣获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公司生产的 220kV 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 YJLW02-1*2500 填补了国产品牌大截面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市场应用的空白；自主研发的 500kV2500mm²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为中国海洋石油研制集电力、信号传输为一体的大长度光电复合型海底电缆的企业，打破了国际电缆巨头在中国的垄断地位。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研制出采煤机用矿缆、变频矿用电缆，第一家研发出 35kV 乙丙橡胶电力电缆的企业。

公司已成功研发 110kV、220kV 电缆附件，超净化、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3) 标准、规划主导权优势

作为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规划意见的参与制定者，公司具有标准、规划主导权优势。

(4) 产业链协同效应的优势

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电线电缆制造商，公司能够为国家重点大型工程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服务。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集高压超高压电缆及附件生产为一体的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电缆及附件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

(5) 客户优势

公司可为电力、石油、化工、交通（铁路、地铁、轻轨）、通讯、煤炭、冶金、船舶、建筑等领域广大客户提供各类优质电线电缆产品。

公司是国网公司 220kV 超高压电缆最大的供应商；是神华集团矿用电缆的目前最大的供货商；是中国海洋石油战略性伙伴；是中国石化定点供应商；是全国第一批为国网公司晋东南—南阳—荆门交流特高压试验基地工程项目 1000kV 特高压导线的供应商；是奥运鸟巢、水立方工程、上海世博工程等世界知名标志性建筑物的供货单位。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发行人在国内电线电缆企业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与国外电线电缆企业巨头相比存在差距。

发行人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已自主研发成功 220kV 电缆及附件、110kV 电缆附件及绝缘料、500kV 电缆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但在 500kV 电缆附件、超净化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等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2)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单一，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神华等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采购电缆的付款期较长，所以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的不断积累。面对

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多年来坚持自我积累、稳健发展的策略，生产规模逐渐扩张。目前发行人高压超高压电缆等产品供不应求，但由于资金和厂房限制，制约了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资金相对不足制约了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如不尽快加以改善，将有可能制约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覃文婷
覃文婷

2010年8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王骥跃 龙丽
王骥跃 龙丽

2010年8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8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8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8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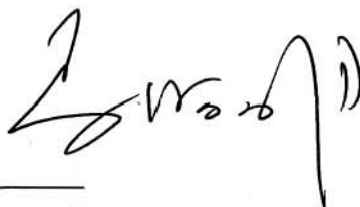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骥跃和龙丽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8月26日

附件：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覃文婷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8月26日